

同意，请予以核拨。

李永胜  
9.6

岳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扶办报〔2018〕27号

签发人：李永胜

## 关于审定《2018年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细化安排使用方案》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市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情况、我市脱贫攻坚工作需要及有关会议要求，市扶贫办商市财政局对2018年市本级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进行了细化安排，现将方案呈报，请予  
审定。

附：《2018年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细化安排使  
用方案》

岳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联系人：杨建平 电话：17718910119)

---

岳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 2018年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预算细化安排使用方案

(送审稿)

2018年市本级加大了对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2018年市本级财政安排扶贫专项资金共计2000万元。为充分发挥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效益,确保全市脱贫攻坚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以下细化安排方案。

## 一、基本原则

1、专款专用。市本级2000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用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

2、突出重点。市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市级重点帮扶村项目建设、扶贫干部培训,对重点产业进行专项投入。

3、因素分配。根据贫困人口数及贫困村规模、贫困村通水泥(沥青)建设项目里程长度、贫困深度、产业发展难度、市直帮扶单位数量、未脱贫贫困人口和未出列贫困村数量、市级领导联点情况、市直驻村帮扶村数及铁山库区水资源保护,细化安排本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4、激励先进。按照考核结果,对脱贫攻坚工作先进单位和

个人奖励严格进行奖励和发放，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安排审核。

## 二、具体安排

2018年市本级财政安排扶贫专项资金共2000万元，拟分两批下拨，其中第一批资金（1028.5万）：1、市派驻村帮扶村帮扶资金760万元；2、脱贫攻坚奖励费148.5万元；3、市直驻村帮扶工作队专项经费20万元；4、扶贫培训经费60万元；5、脱贫攻坚宣传专项经费（40万元）。第二批资金：1、非贫困村未脱贫贫困人口帮扶和已脱贫人口巩固资金300万元；2、脱贫攻坚专项经费71.5万元；3、待安排经费600万元。

### 第一批资金安排

（一）市派驻村帮扶村帮扶资金（760万元）：对6个县市区按市本级驻村帮扶村个数分配，每村每年投入10万元，具体分配见下表：

县（市）	平江	岳阳县	湘阴县	汨罗市	华容县	临湘市
市直驻村帮扶村个数	60个	10个	1个	3个	1个	1个
金额	600万	100万	10万	30万	10万	10万

### （二）脱贫攻坚奖励费（148.5万元）

## 1、脱贫攻坚优胜县市区（140万元）

脱贫攻坚优胜县市：第一名平江县40万元，第二名岳阳县30万元，第三名临湘市20万元。

脱贫攻坚优胜区：第一名屈原管理区30万，第二名云溪区20万元。

## 2、脱贫攻坚先进个人（8.5万元）

2017年度脱贫攻坚工作优秀工作者（55）：每人奖励1000元。

2017年度最美扶贫人物（30人）：按每人1000元给予奖励。

### （三）市直驻村帮扶工作队专项经费（20万元）。

平江县工作队10万元，岳阳县工作队5万元，华容湘阴临湘汨罗总队5万元。

### （四）扶贫培训经费（60万元）。

1、扶贫系统干部业务培训。2、市直行业扶贫培训、信息员培训。3、市直驻村帮扶村贫困劳动力实用技术和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4、市直驻村帮扶队员业务培训。

### （五）脱贫攻坚宣传专项经费（40万元）。

其中包括10.17国家“扶贫日”宣传活动经费、《脱贫攻

坚简报》、《手机报》及中央、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经费。

## 第二批资金安排

### (一) 非贫困村未脱贫贫困人口帮扶和已脱贫人口巩固资金（因素分配部分）（300 万元）

按照各县市区非贫困村未贫困人口数分配帮扶资金，非贫困村未脱贫人口总数在 2000 人以下的县市区，市级财政扶贫资金不安排帮扶资金，未脱贫人口总数在 2000 人以上的，按比例，并结合铁山库区水资源保护及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体安排情况分配帮扶资金。帮扶资金要用于非贫困村贫困人口的脱贫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非贫困村帮扶资金安排情况表

县市区	平江县	岳阳县	湘阴县	汨罗市	华容县	临湘市	岳阳楼 区	云溪 区	君山 区	经开区	屈原 区	合计
非贫困村贫困人口数	34098	10083	10426	7747	9283	3821	12	132	2109	697	253	78661
安排资金数（万元）	100	55	40	30	40	20	0	0	15	0	0	300

### (二) 脱贫攻坚专项经费（71.5 万元）。

#### 1、脱贫攻坚督查巡察专项经费（40 万元）。

脱贫攻坚督查巡查、暗访、脱贫攻坚常态化督查联点及信

访调查专项经费 40 万元。

## 2、贫困退出市级核查专项经费（11.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对摘帽县平江县进行初审，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拟退出贫困村按 30-50%比例进行实地抽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成员单位按照 3%至 5%的比例，从贫困村、非贫困村随机抽取各县市区标识“脱贫”的人口进行实地核查。

## 3、脱贫攻坚工作经费（20 万元）。

会议费及迎接中央和省督查、考核专项经费 20 万元。

## （三）待安排经费（600 万元）。

预留重点项目、重点产业扶贫专项经费 600 万元。

## 三、资金拨付和管理建议

建议 2018 年市本级财政扶贫资金分两批拨付，其中第一批资金 1028.5 万元，在 9 月上旬拨付到位，第二批资金 971.5 万元在 10 月上旬拨付到位。市级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按照《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